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淑真
電話：(049)2221563#352
電子信箱：shuchen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50018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送貴重劃區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第一案、重劃業務執行說明、重劃業務委辦名冊，本府同意備查。另重劃計劃書草案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5月7日水里溪南自重字第1140507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檢送之重劃計畫書，應補充及修正項目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所送重劃計畫書請訂正為重劃計畫書（草案）。
 - (二)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：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之人數、面積等相關資料，請依規填列。
 - (三)十一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原則，請依規訂定；另第2項所載事項與負擔減輕原則無涉，請刪除。
 - (四)附件16、重劃工程費：各工程項目經費，請補充估算明細表臚列各工程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。
 - (五)附件17、地上物拆遷補償估算表：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之補償及補償數額，需依法令規定。是以，備註欄



「協議補償」，請修正為「依法令規定補償」。

三、有關重劃計劃書草案，請依說明二修正，提送理事會決議後再報府備查。另爾後涉及土地所有人權益之各類會議，應予以充分之審閱期，勿以臨時動議方式議決。

四、理事會會議紀錄經本府備查後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，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會各理監事、本府地政處



訂



錄